

臺中市潭子區潭陽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教科書評選作業公告

一、依據：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2 日中市教小字第 1080025233 號函頒「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輔導本市國民中小學教科圖書選用及採購作業要點」。

二、評選審查日期：114 年 5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5 月 5 日下午四時止。

三、樣書陳列日期：114 年 4 月 28 日起至 114 年 5 月 5 日下午四時止。

四、評選地點：本校業勤 2 樓高年級圖書室。

五、評選方式：

(一)依本校教科書遴選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二)採行「靜態樣書審查」，不辦理「公開說明會」。

六、樣書提供：經教育部審核通過之教科書均可參加評選，有意參加評選作業之教科書商，配合下列規定送樣書到校。

(一)評選科目：

1. 審定本：一至六年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所有科目（含上、下學期，以整套、一系列為原則），須經教育部審核通過，取得審定執照方可參加評選。

2. 非審定本：

英語教材：適用一、二年級(整套教材、含上下學期用書)。

閩南語教材：適用一至六年級(整套教材、含上下學期用書)。

客語教材：適用一至六年級(整套教材、含上下學期用書)。

電腦教材：適用三至六年級。

三年級：Windows 11 作業系統

四年級：Word 2021 文書處理

五年級：Scratch 3 程式設計

六年級：Inkscape

(二)樣書送達日期：114 年 4 月 25 日(五)16:00 前。

(三)樣書送達地點：潭陽國小教務處。樣書請一次送達勿分批寄送。

七、評選結果：有關評選結果將於 114/5/14(三)前公告於本校網站及臺中市教育服務網。

八、其他注意事項：

- (一)教科書樣書陳列及評選期間(114.4.28~114.5.5)，請各出版社人員及代理書商勿進入本校。
- (二)經評選採用者，依相關規定辦理採購事宜。
- (三)各書商得以書面或相關資料介紹所出版之教科書特色、使用說明及資料，俾供評選參考。
- (四)評選結果公告後，若發現不合本公告內容或相關評選規定之事項出現並足以影響原評選結果時，本校得重新公告評選，原受評廠商不得有異議。
- (五)若樣書與成書有異，學校有權更選為次順位版本。
- (六)未獲入選之樣書，請各書商或提供樣書單位於 114 年 5 月 23 日(五)16:00 前領回，逾期未領回者，則由學校逕行處理，不得有任何異議。
- (七)業務承辦人：

教務處設備組陳璧婉老師

電話：(04)25382255 轉 742 傳真：(04)25371180

學校地址：427011 臺中市潭子區潭陽路 19 號

九、本公告如有未盡事宜得另行修正或補充之。

承辦人：

教師兼設備組長陳璧婉

處室主任

教師兼教務主任任廷芬

校長

臺中市潭子區潭陽國民小學校長吳德惠